附件 1 (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,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<u>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(南</u><u>彰镇)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(南彰镇)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金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0.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5.45</u> 万元 1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 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金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